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Net Group Limited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醫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6樓36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姜洁女士為執行董事；
(b) 作為獨立決議案，重選黃偉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作為獨立決議案，重選梁寶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

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許可)，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的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的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疇時所涉及的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所在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此方面的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股份數目的授權。」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的通函中提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且其註有「A」字樣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的文件存檔。」

承董事會命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香港，2025年7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36樓36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8月31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就上述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就上述第4項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可能獲股東批准的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就上述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為方便股東就如何表決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至2025年9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5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偉先生及姜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寶漢先生、黃偉樑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本公告或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就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NetGroup.com登載。